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新0104执恢121号

申请执行人：樊江凤，男，1965年9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新疆伊犁州霍城县阳光波尔多小区15栋2单元202室

被执行人：新疆集结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乌鲁木齐市西虹东路751号9层

法定代表人：徐玉刚，该公司总经理

被执行人：新疆新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长沙南路1号美林阁小区1-2-801

法定代表人：莫森，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

我院执行樊江凤诉新疆集结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、新疆新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的（2019）新01民终118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。本院于2020年4月18日查封被执行人新疆新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名下登记的电视剧剧本：30集电视连续剧的《我叫阿米提》的版权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，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新疆新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名下登记的电视剧剧本：30集电视连续剧的《我叫阿米提》的版权

（登记号为：新作登字-2017-A-00000266）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判员

吾斯曼

二〇二〇年四月七日

书记员

李家兴

